

万年县财政局文件

万财购罚字〔2022〕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ZWC-WN2021001

二、项目名称：万年县 2021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万年县商会大厦 A 座 7 楼

四、基本情况

根据《上饶市财政局印发〈上饶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饶财购〔2022〕17号），于 2022 年 8 月 5 日，由上饶市财政局组建检查组对你单位“万年县 2021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采购项

目（招标编号：ZWC-WN2021001）进行了检查。经检查，被
查项目存在如下问题：

1、项目技术负责人评分（10分）第三条、业绩评分（10分）第二条；

2、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妥善保管采购文件，备案资料不完整。

上述事实有采购项目文件备案资料和专项检查工作底稿为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下列相关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3、《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五、处罚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江西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叁仟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罚没款项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交至万年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户名：万年县财政局，开户行：工行江西上饶分行万年支行，账号：1512219009026300560）。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

条执行。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万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万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万年县财政局（建德大街 62 号）

联系方式：0793-3830554

